

中壢高商 104 學年度微電影製作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科技日新月異帶來的便利，使影片拍攝越來越普及，社群網站上隨處可見自製分享的影片。希望藉此比賽活動，激發學生創作熱情、習得多媒體編輯及團隊合作方法與技能，進而鼓勵學生多元的發展，勇於表達和分享生活中的感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中壢高商圖書館。

三、活動日期

收件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。

收件方式：上網填報名表，由主辦單位通知作品上傳網址。

評審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6 日。

展示及頒獎：配合學生集體活動之公開場合發表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中壢高商日附校全體學生；建議以小組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影片題材不限；內容須至少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之保護級，不可為輔導級或限制級，亦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影片長度：2 至 3 分鐘。

影片格式：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，影片規格至少為 1280*720 格式(建議 1920*1080)，影片檔案類型限存為 AVI、WMV、MPEG 檔(其餘類型恕不受理)。

六、評審辦法

主題表達 50%、創意表現 30%、影音效果 20%。

七、獎勵

第一名：3000 元圖書禮券。

第二名：2500 元圖書禮券。

第三名：2400 元圖書禮券。

佳 作：若干名，合計 1500 元圖書禮券。

另頒研習入選作品若干名，合計 2000 元圖書禮券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凡報名參賽者，均視為同意本競賽簡章辦法之一切規定。
- 所有參賽稿件及作品請參選者自行備份，概不退件。
- 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，作品若因傳送造成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仿冒抄襲，獲獎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除追回獎金外，悉由原作者負完全法律上責任及賠償所有相關損失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參加競賽者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，若因資料不實或筆誤，致主辦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，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。
- 得獎者須親筆簽署著作權讓與書始得領獎，否則視同棄權，名次依序遞補。團隊參賽，每位團隊成員皆須簽署，若有任何一位成員不同意簽署，亦視同該隊棄權。
- 簽署者同意依著作權法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對該作品擁有刪改、編輯、印製、改作、宣傳及刊登之權利，不另致報酬。
- 本活動公布事項以校網內容為準；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，決定辦理方式。